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506號

原　　告　楊明偉
訴訟代理人　劉思龍律師
　　邱怡瑄律師
　　張雨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張誌忠

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原告於民國105 年12月28日向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期限5 年，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每期攤還12,266元，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款依約定年息百分之15計付違約金，然原告自106 年7 月29日起未再依約攤還本息，被告以原告尚積欠被告592,004 元，及自106 年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暨依12,266元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權）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業經本院以106 年度司促字第17026 號核發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在案。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22056 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在案。惟被告於聲請系爭支付命令時，僅提出借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影本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及其自行製作之客戶繳款明細表，未就消費借貸契約交付金錢之成立要件為舉證，且原告於簽立借款契約後，確未受被告交付65萬元之借款，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欠缺金錢交付之要件

而不成立，是系爭支付命令所認定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不存在。又原告原於雲林麥寮出屋從事油漆工，因工作時有時無、入不敷出，有金錢借貸需要，於105 年12月中旬上網徵求小額借貸5 萬元，數日後訴外人董O嘉（LINE名稱：Peter Tung，見本院卷第56頁）與原告聯繫，向原告誆稱如配合借名購買中古汽車，可得酬金3 萬元，原告斯時年僅23歲，甫出社會，涉世未深，又因需錢孔急，始配合董O嘉之指示，交付個人汽車駕照、身份證、印章及郵局存簿暨提款卡，並簽立系爭契約，惟嗣後未收到被告交付之借貸款項65萬元，亦未獲酬金3 萬元，始知受騙。原告迄至遭強制執行後始知名下有系爭契約抵押標的物車號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惟原告未曾持有或見過系爭車輛，乃於107 年6月28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案協尋。另該訴外人以原告名義購買車號000-0000號汽車，未繳納車貸及汽車燃料稅，致原告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之執行通知及車貸催收，原告就該輛汽車亦已向高雄市區監理所辦理註銷並報案協尋，原告因欠缺社會經驗、思慮不週而受騙。另原告固於汽車貸款申請書之「申請人簽章」及撥款授權書上之「立授權書人印章」上簽蓋印章，惟原告所簽立之汽車貸款申請書為空白契約書，貸款申請表格中之申請金額、擔保車輛、引薦車商及申請人之資料均係事後填載，原告於辦理貸款時並不知申貸之金額及車貸用來購買Yaris 汽車，亦無授權將貸款交付車商。又系爭債權不存在，原告就系爭支付命令債權是否存在即有不明之處，且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原告有確認利益。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規定聲明求為判令：㈠確認被告對原告依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系爭債權不存在。㈡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向被告申辦汽車貸款用以購買豐田廠牌Yaris 型號新車，原告亦自認確有簽立汽車貸款申請書及撥款授

權書等文件，授權被告將其借款之65萬元逕匯入車商指定帳戶，被告就原告提供之資料審核通過後，及依原告要求及授權書約定將65萬元匯予車商，雙方間之消費借貸關係已合法成立，原告應依約分期繳納貸款，不得再以被告未交付借款而主張契約不成立。至於車商是否將系爭汽車交付原告，係原告與車商間是否履行系爭汽車買賣契約問題，與被告及系爭債權均無涉，被告並非系爭汽車買賣契約當事人。又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時已年滿23歲，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，能獨立依照個人法律行為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，自應就其行為負責，其有金錢上之需要而不思正當方式賺取，竟以借名Peter Tung（即董O嘉，見本院卷第56頁）購買中古車之方式賺取酬金，雖事後未獲取酬金3 萬元，惟其交付個人汽車駕照、身分證、印章及存簿暨提款卡等資料，並簽立系爭契約，使被告陷於錯誤，而依其指示將借貸款項匯予車商，並因原告與董O嘉未依約繳納貸款而受損失，原告與董O嘉事先就犯意之聯絡及犯罪行為之分擔，已該當於詐欺罪之構成要件。原告接連借名董O嘉辦理車輛貸款，客觀上難認係因欠缺社會經驗或思慮不周而受騙，其係與董O嘉共謀詐欺。系爭契約為原告所親簽，已合法成立生效，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是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㈠原告有確認利益（見本院卷第4 頁、第4 頁背面、第36頁）。

㈡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業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。（見本院卷第5 頁、第9 至12頁，詳執行卷PDF 檔）

㈢借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、汽車貸款申請書及撥款授權書上均有原告之印文。（見本院卷第6 頁、第13至14、38頁、第45頁背面）

㈣被證2形式上真正。

㈤汽車買賣契約書左下角「試乘邀約客戶簽章欄」楊明偉之簽名為真正。

㈥原告有金錢借貸之需要，於105 年12月中旬上網徵求小額借貸，數日後董O嘉與原告聯繫，向原告稱交付個人駕照、身分證、印章、郵局存簿、提款卡等配合辦理借名購入中古汽車，可得3萬元。

四、本件爭點：

㈠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是否合法成立有效？

㈡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系爭債權是否存在？

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應否撤銷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是否合法成立有效？

1.原告稱其於簽立系爭契約後，未受被告交付65萬元之借款，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欠缺金錢交付之要件而不成立，是系爭支付命令所認定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不存在等語。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金錢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，以金錢之交付為生效要件。而所謂交付，法無禁止得以當事人間約定以指示交付方式完成金錢之移轉，故貸與人如已依約將貸與之金錢移轉於借款人指定之第三人帳戶，當事人間之借貸關係仍已有效成立，至於該第三人有否將借款交付借款人，乃借款人與第三人間內部之事，非貸與人所得過問，亦與當事人間已成立生效之借貸關係無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簡上字第32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為原告所簽署，此為原告所自認，並有系爭契約在卷可佐（見院卷第13頁），又細譯系爭契約之約款，第4 條約定：甲方向乙方借款新臺幣陸拾伍萬元整，於乙方審核同意後，依甲方指定之方式撥款，作為借款之交付。借款期間5 年，自民國105 年12月28日起至民國110 年12月28日止。是以，兩造約定系爭契約之借貸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由乙方交付給

甲方即原告指定之方式撥款，而甲方指定之交付方式，為匯入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文心分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，此亦有撥款授權書及汽車買賣契約書在卷可佐（見院卷第40、73頁），嗣後該筆借款65萬元亦確實匯入前揭帳戶中，此有智慧型匯款明細查詢可佐（見院卷第41頁，被證2），貸與人即被告已依約將貸與之金錢移轉於借款人指定之第三人帳戶，按前揭實務之見解及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、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兩造間之借貸關係已有效成立。是以原告爭執借貸之65萬元未交付予原告，系爭契約之要物性不成立云云，應不可採。

2.系爭契約既已合法成立，業如本院認定如上述，而原告迄未依約按時還款餘額592,004 元，被告依系爭契約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再依系爭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22056 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自屬有理由。

3.至原告另稱其原於雲林麥寮出屋從事油漆工，因工作時有時無、入不敷出，有金錢借貸需要，於105 年12月中旬上網徵求小額借貸5 萬元，數日後訴外人董O嘉（LINE名稱：Peter Tung）與原告聯繫，向原告誆稱如配合借名購買中古汽車，可得酬金3 萬元，原告斯時年僅23歲，甫出社會，涉世未深，又因需錢孔急，始配合董O嘉之指示，交付個人汽車駕照、身份證、印章及郵局存簿暨提款卡，並簽立系爭契約，惟嗣後未收到被告交付之借貸款項65萬元，亦未獲酬金3 萬元，始知受騙云云。惟原告既已成年，心智正常，法律即認為能獨立為法律行為，其與被告間之系爭契約既已有效成立，自應負責。縱其受董O嘉詐騙，借名購買中古車，以得酬金3 萬元乙情為真，亦屬動機問題，與本件系爭契約之成立與否無涉，自不得以此為由主張，紊亂社會及經濟秩序，附此敘明。

㈡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系爭債權是否存在？

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系爭債權，既依系爭契約而來，系爭契

約復合法有效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足以使系爭債權無效、不成立、消滅之事由及證據，系爭債權自然合法存在無訛。

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應否撤銷？

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所主張系爭契約之要物性乙節，既無理由，復未提出其他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事由及證據，自應繼續進行，不應撤銷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確認系爭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及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均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和卿